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於2011年6月7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2011年6月7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背景	6
3.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6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7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18
6.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	20
7. 股東特別大會	21
8. 推薦意見	21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2
新百利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公佈」	指	2008年5月16日之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BD」	指	公共空中播送，通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之傳統方法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須予批准交易訂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須予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批准」	指	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08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須予批准交易之批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之批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維修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B段
「維修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D段
「網絡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服務，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A段

釋義

「網絡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網絡安排提供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C段
「新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作為另一方)於2011年5月16日訂立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協議
「相關過往期間」	指	分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SMATV」	指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須予批准交易」	指	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詹榮傑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郭炳江
張永銳
蕭漢華
陳鉅源
蘇仲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刊發之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批准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須予批准交易及各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之批准。

2.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2008年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3.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結束。

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按照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08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網絡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應向本集團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1,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6,20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4,49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21,77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不會超逾65,000,000港元。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物業市況繼續良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將現有系統升級，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增加，亦將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之需求。因此，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

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網絡安排項下項目，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

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監察系統之保養及維修服務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按照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

董事會函件

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08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維修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應向本集團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74,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未計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9,58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6,12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22,36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在未計任何可能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不會超過63,500,000港元。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實際收取之過往金額、現時預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求量，以及本集團現時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與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制訂之年度上限不同，因為後者乃按於2008年參照當時存在之過往數據、事實及情況以及當時之期望作出之估計及預測而釐定，而有關估計及預測與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所依據者並不相同。

如上文所載，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由於已經或將會根據網絡安排安裝更多系統，及預期已安裝之系統及網絡因出現相當損耗而須進行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次數及幅度將會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亦將增加。

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項目，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網絡安排(其中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將須分包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常見市場慣例，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向他人分包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之招標，通常會根據網絡安排載列市場上若干提供所需工作服務水平相若之分包商為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據網絡安排而授予提供服務之合約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鑑於上述者，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公司挑選之分包商之一，本集團為履行主要合約項下責任，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所需服務及／或來自其他訂約方之物料工作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倘及僅當通過或可通過本集團製訂之挑選程序及符合標準之情況下)一直及將繼續屬於僅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特別需要而作出之決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

董事會函件

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按照網絡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08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9,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36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96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00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不會超逾8,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現時預測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現時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與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制訂之年度上限不同，因為後者乃按於2008年參照當時存在之過往數據、事實及情況以及當時之期望作出之估計及預測而釐定，而有關估計及預測與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所依據者並不相同。如上文第3.A段所述，預期根據網絡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增加。

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維修安排(其中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所有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將須分包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常見市場慣例，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已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該等維修安排之部分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須進行維修之系統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已同意促使其有關成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該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按照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

董事會函件

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所需服務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08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4,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期間	概約金額(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51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87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080,000

建議之年度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不會超逾3,8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現時預測本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求量，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現

時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與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制訂之年度上限不同，因為後者乃按於2008年參照當時存在之過往數據、事實及情況以及當時之期望作出之估計及預測而釐定，而有關估計及預測與釐定建議之年度上限所依據者並不相同。如上文第3.B段所述，預期根據維修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與質素及提供服務之時間表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能符合彼此之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驗及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透過以往

進行交易而建立之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亦認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予批准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新鴻基地產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8%。故此，在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之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批准

預料(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網絡安排及網絡分包安排；及(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合併計算之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收益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以每年計將不少於5%但少於25%及每年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就須予批准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讓本集團由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進行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之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之有關年度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各年建議之年度上限(港元)
A. 網絡安排	65,000,000
B. 維修安排	63,500,000
C. 網絡分包安排	8,0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3,800,000

倘須予批准交易之任何新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更新，或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被超越，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由於：— (i)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均為董事)因彼等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以上之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而各自於須予批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之信件，董事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彼「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終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故彼等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上述為此建議之年度上限。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之股份之投票權；
- (b) (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之股份之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持有物業。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及電訊。

7.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務請股東注意(a)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b)本通函第23至36頁所載之新百利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新百利達致其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各上限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1年6月7日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2011年6月7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23至36頁新百利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百利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提出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新百利之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與意見後，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謹啟

2011年6月7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須予批准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6月7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自2008年起根據規管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現有協議(將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交易。為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並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上述須予批准交易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結束。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 1,719,427,5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6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須分別與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合併計算。由於預期各類須予批准交易之收益比率及有關上限金額以每年計將分別超過 5% 及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規管各項須予批准交易之協議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乃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現時及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及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新鴻基地產集團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須予批准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SMATV/CABD、結構電纜及保安系統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ii)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及(iii)物業投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及電訊。

於2008年5月16日，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規管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協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協議於2008年6月26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

根據網絡安排，貴集團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服務**」)。

根據維修安排，貴集團按項目基準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聲音及資料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力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服務**」)。

董事表示，貴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實際服務費用將根據各項目所涉及實際工作範圍及各特定客戶所需規模、質素、規格及提供服務時間按個別項目釐定。

董事亦向吾等表示，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提供者時，通常會採用招標程序，邀請投標者提交服務建議書，其後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吸引條款之投標者將會獲選。新鴻基地產集團考慮之有關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因此，不保證新鴻基地產集團會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向貴集團授出服務合約。另一方面，貴集團並無責任投標爭取新鴻基地產集團提出之項目。

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

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於並非由貴集團直接執行的工程之中，貴集團亦有若干部份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分包網絡服務及維修服務。

根據董事所知，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收取之實際服務費用將基於實際完工數量、所涉及材料及所需規格後按個別項目釐定。

董事表示，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為分包商乃根據貴集團於有關時間之特別需要(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須達成之合約要求及規格)而決定，惟彼等須能夠通過貴集團制訂之挑選程序及符合標準。貴集團考慮之有關因素包括價格、工作質素、完工時間表，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制訂之規格及要求。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授分包合約。

新百利函件

由於規管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之現有協議將於2011年6月30日屆滿，故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訂立規管此等安排之新協議，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結束。

2. 訂立須予批准交易之原因

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之過往收益：

	截至2009年6月 30日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金額) (經審核)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貴集團之總收益	522,296	544,042	301,747
包括：安裝及維修收入	93,282	95,669	46,810
以下安排產生之收益：			
— 網絡安排	36,200	44,490	21,770
— 維修安排	49,580	46,120	22,360
	<u>85,780</u>	<u>90,610</u>	<u>44,130</u>

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產生

之收益佔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 貴集團之總收益	16.4%	16.7%	14.6%
— 貴集團之總安裝及維修收入	92.0%	94.7%	94.3%

由上文可見，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85,800,000港元、90,600,000港元及44,100,000

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之總收益約 16.4%、16.7% 及 14.6%。以分部計，該等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應佔分部收益約 92.0%、94.7% 及 94.3%。

經考慮 (i) 貴集團重大收益來自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ii) 貴集團能夠符合新鴻基地產集團要求之規格及要求；(iii) 貴集團在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進行有關交易上累積豐富經驗，自 2000 年起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及 (iv) 新鴻基地產在香港物業市場具有領先地位，可能有助提升 貴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增加 貴集團之商機，吾等認同董事，認為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

就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其中 貴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 貴集團直接進行，而 貴集團將分包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予其他分包商，根據董事所述，此安排乃業內正常及常見市場慣例。

董事表示， 貴集團亦有根據兩項分包安排委聘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與擔任主要承包商之該等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不同)以履行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各項合約責任之情況。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進行主要承包商協議所訂明工作內若干部分之唯一合資格或最佳公司，即會出現此情況。

除主要承包商協議所訂明由新鴻基地產集團獨家供應之若干系統(包括其維修服務)外，概無先決條件規定 貴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認為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須予批准交易之主要條款

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各項新協議為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各項將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不同協議，藉以釐定進行每項須予批准交易之詳細條款。

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原則包括：

- (i) 貴集團(或新鴻基地產集團)按照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或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或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服務提供者)可能向(或獲)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及
- (ii) 如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標準(已考慮所需服務之規模、質素及時間等因素)，新鴻基地產集團(或 貴集團)向 貴集團(或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服務提供者)就類似服務向(或獲)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以上須予批准交易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建議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須受限於下述之建議上限。下文載列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產生之收益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收取之服務費用，以及有關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千港元金額)	截至2009年6月 30日止年度 (實際)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年度 (實際)	截至2010年12月 31日止六個月 (實際)
以下安排產生之收益：			
— 網絡安排	36,200 (經審核)	44,490 (經審核)	21,770 (未經審核)
— 維修安排	49,580 (經審核)	46,120 (經審核)	22,360 (未經審核)
以下安排收取之費用：			
— 網絡分包安排	1,360 (經審核)	1,960 (經審核)	1,000 (未經審核)
— 維修分包安排	2,510 (經審核)	1,870 (經審核)	1,080 (未經審核)

新百利函件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批准)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建議)
年度上限：		
— 網絡安排	61,000	65,000
— 維修安排	74,000	63,500
— 網絡分包安排	9,400	8,000
— 維修分包安排	4,600	3,800

網絡安排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網絡安排之建議上限65,000,000港元乃主要參考(i)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估計收益；(ii)鑑於物業市況良好，參考公開所得資料估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未來三個年度新鴻基地產集團計劃完成之應佔總樓面面積；及(iii)通脹之估計影響釐定。

未來三個年度新鴻基地產集團計劃完成之估計應佔總樓面面積被視為得出網絡安排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主要因素，原因是 貴集團之網絡安排收益來源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未來完成之物業及 貴集團取得服務合約之機會息息相關。吾等同意使用上述方法達致網絡安排之建議上限實屬合理。

董事預期物業市況將持續向好，帶動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將現有系統升級。豪宅需求增加，亦將增加安裝先進技術設施之需求。建議上限乃經考慮該等服務之需求量上升後達致。

通脹之估計影響乃參考2011年4月香港最近年度通脹率約4.6% (按香港政府公佈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釐定。鑑於現行物業市況理想乃主要由當前低息環境，以及就業市場改善及內地遊客消費力強勁刺激內需增長等因素所帶動，吾等認為於達致建議上限時計及通脹因素屬合理。

此外，董事表示建議上限亦已考慮長期合約常見之項目進度可能偏差；該等偏差則會影響進度計賬及收益確認。

維修安排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維修安排之建議上限63,500,000港元乃主要根據(i)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實際及估計收益；(ii)估計未來業務增長；及(iii)通脹之估計影響釐定。

董事認為，維修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收益與估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收益有關，原因是維修安排過往產生之收益較網絡安排產生之收益相對穩定。

如同網絡安排，董事經考慮最新通脹率後於預測維修安排之未來收益時計及通脹因素，吾等認為鑑於上述因素，此舉乃屬合理。

整體而言，由於將根據網絡安排安裝更多系統，故董事預期維修安排之服務需求將增加。此外，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業務可能會進一步增長，原因是(其中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i)已獲得額外工業水準鑑定，使其可覆蓋更大市場部分；(ii)一直積極採購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迎合市場需求；及(iii)已作好準備滿足客戶對維修服務水平及標準日益嚴格之要求。經考慮上述正面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採用合理增長率達致建議上限。

網絡分包安排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網絡分包安排之建議上限8,000,000港元乃主要參考(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計劃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分包之網絡工作量；(ii)估計未來業務增長；及(iii)通脹之估計影響釐定。

董事經考慮網絡安排預期帶來之 貴集團網絡服務需求增加，將導致網絡工作分包需求增加後估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錄得業務增長。由於網絡分包安排與網絡安排息息相關，故吾等認為預期未來數年需要更多分包工作實屬合理。於估計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時亦計及通脹因素。

此外，董事表示建議上限亦已計及應客戶要求修改原有項目計劃及／或合約導致更改項目指示之可能影響。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考慮計入更改項目指示實屬合理。

維修分包安排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維修分包安排之建議上限3,800,000港元乃主要根據(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維修安排建議上限之增加；及(ii)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收取之服務費用佔維修安排產生之收益之過往比例釐定。由於該服務費用過往比例相當穩定，故根據維修安排產生之預期收益預測預期分包金額實屬合理。

董事認為，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需要若干程度之靈活性取得額外收益，以及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進一步需求所帶來商機產生之成本。

新百利函件

鑑於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的收益貢獻，吾等認為設有若干程度之靈活性，讓 貴集團於未來涉足來自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潛在商機乃屬公平。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達致建議上限時考慮之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過往數據、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日後進行建設之估計、估計業務增長及估計通脹影響。吾等認為董事參照上述因素釐定建議上限實屬合理。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上限能盡量配合 貴集團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只要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以及須予批准交易之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誠如下文所討論)，則倘建議上限乃按照未來業務增長制訂，則 貴集團將具有靈活性進行其業務。加上過去年度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產生之收益對 貴集團總收益帶來重大貢獻，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 貴公司經審慎考慮後制訂，且屬公平合理。

須予批准交易之申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7 至 20.40 條，須予批准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須予批准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須予批准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2.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聯交所)，確認須予批准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按照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建議上限；
3. 貴公司將准許並將促使須予批准交易之有關交易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為上文第2段所載對須予批准交易作出申報而充分獲得彼等之記錄；
4.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分別無法確認上文第1及／或第2段所載事宜，則 貴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鑑於須予批准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a)以建議上限之方式限制須予批准交易之價值；及(b)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持續審核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新百利函件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吾等亦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1年6月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已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郭炳江	—	—	2,140,000 ¹	2,140,000	—	2,140,000	0.09
蘇仲強	—	1,086	—	1,086	—	1,086	0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 2,1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終止其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3. 在以上附註2中提及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2009-10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2009-10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1,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終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總數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配偶或 受控制 公司之 權益)					
郭炳聯	75,000	—	—	394,463,978 ¹	394,538,978	100,000 ³	394,638,978	15.36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391,320,297 ¹	393,600,643	148,000 ³	393,748,643	15.32
董子豪	—	—	—	—	—	80,000 ³	8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80,000 ³	100,000	0
蘇偉基	—	—	—	—	—	24,000 ³	24,000	0
郭炳湘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⁴⁶⁶	42.3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⁷	—	192,500	100,000 ³	292,500	0.01
蘇仲強	191,313	6,500	—	—	197,813	80,000 ³	277,813	0.01
蕭漢華	—	—	—	7,000 ⁸	7,000	—	7,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371,286,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而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各自被視作擁有371,286,43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中有16,059,981股新鴻基地產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2. 某些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擁有合共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於2010年11月2日知會本公司,指出在該等信託重組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款而言,自2010年9月29日起,多位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的郭氏家族成員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如下:

- 「1. 鄭肖卿女士繼續在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所有權益;
2.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各自擁有371,286,430股股份權益;及
3. 郭炳湘先生於該等1,081,739,32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3. 此乃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乃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2010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7月1日之結餘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郭炳江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48,000*	—	—	148,000
董子豪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黃振華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蘇偉基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24,000	—	—	24,000
陳鉅源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蘇仲強	2010年7月12日	111.40	不適用	80,000	—	—	80,000

* 於此等148,000股購股權中,48,000股購股權為郭炳江先生配偶之權益,此購股權被視為郭炳江先生之權益。

上述新鴻基地產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並可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30%之購股權,於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1日期間行使不多於60%之購股權,及於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期間行使全數或部分之購股權。

4.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要求本公司加上此附註：「郭炳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對於未經他授權而披露於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終止其11,743,800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提出異議」。
5. 在以上附註4中提及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件前，郭炳湘先生曾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2009-10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2009-10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有關終止其11,743,800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郭炳湘先生向本公司重申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終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7.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8.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ii)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	於最後實際	
			工具內	可行日期	
			持有相關	總數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44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被視作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iii)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透過法團 持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質持有	
	透過 法團持有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質持有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作為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此安排已獲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並已於同日正式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35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3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⁴ (「HSBCTCI」)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44	

附註：

1. Sunco 乃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 2 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 171,942,75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 1,719,427,5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4. 由於 HSBCTCI 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HSBCTCI 被視作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a) 執行董事

除詹榮傑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項協議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蘇偉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由2009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教授及張永銳先生各自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金耀基教授及黃啟民先生各自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蕭漢華先生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3年4月30日止。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及蘇仲強先生各自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3年8月31日止。郭炳湘先生之任期為期不超過三年，直至2014年2月28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以賠償形式(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 「關連人士交易」內。
- (c)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刊發時按其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1年6月7日之函件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現時起直至2011年6月2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a) 本附錄第6(a)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網絡安排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維修安排訂立之協議；
- (d)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網絡分包安排訂立之協議；
- (e)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維修分包安排訂立之協議；
- (f) 新百利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及
- (g) 本附錄第8段所述新百利發出之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 MEGA-iAdvantage。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慧儀小姐。吳小姐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2011年6月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安排之年度上限65,000,000港元；
- (b)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安排之年度上限63,5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分包協議**」，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8,000,000港元；
- (d)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1年5月16日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分包協議**」，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3,800,000港元；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各份網絡協議、維修協議、網絡分包協議及維修分包協議；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協議、維修協議、網絡分包協議及維修分包協議或使該等協議生效或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該等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儀

香港，2011年6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代表亦如該股東一樣，具有於會上發言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作撤銷論。